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訴字第503號

上　訴　人　龍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克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捌仟壹佰伍拾捌萬柒仟肆佰貳拾肆元（計算式：539 萬1,024 元＋7,619 萬6,400 元＝8,158 萬7,424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佰零玖萬肆仟玖佰捌拾捌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施盈宇